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承洋

選任辯護人 蔚中傑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79號、108年度偵字第9979號、108年度偵字第9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承洋犯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應沒收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劉承洋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管制之槍砲、彈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寄藏、持有，竟未經許可，基於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與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0月至11月間某日，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居所內，受其胞兄彭振鈞所託，代為保管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枝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4顆，並將前揭具有殺傷力如附表一所示之槍、彈放置在其上開居所內，而自斯時起，未經許可寄藏之。嗣於107年12月20日下午5時5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前往上開居所執行搜索，並在劉承洋使用之房間內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04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5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
06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7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8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
09 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被告劉承洋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
10 期日均同意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1 面陳述均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5號卷【下
12 稱訴字卷】二第9頁），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
13 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
14 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得為證據。

15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16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7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8 ，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及辯
19 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0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訴字卷一第
21 239頁，訴字卷二第9頁、第37頁），並有本院107年聲搜
22 字第705號搜索票1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
23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物照片1張附卷可稽（
24 見107年度聲搜字第705號卷第113頁，108年度偵字第77
25 9號卷第20至23頁、第41頁），及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資
26 佐證。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7 局鑑定結果，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認係由仿半自動手
28 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之改造手槍（槍枝管
29 制編號0000000000號），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
30 使用，認具殺傷力；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認均係非制
31 式子彈：(1)5顆係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2) 2顆係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3) 5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4) 2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均發現有撞擊痕跡，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情，有該局108年4月12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見108年度偵字第779號卷第131至134頁），足認被告所寄藏之槍、彈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告列管之槍、彈無訛。從而，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行為分別定其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託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再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而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手槍，犯罪已經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則包括持有之寄藏手槍行為，自亦為行為之繼續，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為止，故犯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槍枝、子彈罪，前後持有（寄藏）行為係屬犯罪之繼續，為一犯罪行為，不能予以割裂（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非法製造、轉讓、持有、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製造、轉讓、持有、寄藏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

有數個（如數枝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製造、轉讓、持有、寄藏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要旨足資參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寄藏子彈罪。被告同時寄藏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4顆，所侵害者為單一法益，故就其同時寄藏數顆子彈之舉，應僅成立單一之寄藏子彈罪。再被告以一寄藏行為，同時寄藏上開改造手槍及非制式子彈，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云云，容有未洽，惟因所犯法條相同，尚不生應變更起訴法條問題，附此敘明。

(三)按刑法第62條所指之「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人為何人或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又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被告雖稱本案係其主動交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槍彈，應有自首之適用云云，但查本案破獲之經過，乃由警方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前揭新北市○○區○○路之被告居所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槍彈，且聲請搜索之案由即是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705號卷可參，且證人即臺北市政府警察

01 局萬華分局警備隊隊長楊志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主要是接
02 獲秘密證人檢舉，線民說看到彭振鈞在新北市○○區○○路
03 2段有亮槍，線報是說槍砲藏在被告上開居所內，所以我
04 們持搜索票到被告上開居所執行搜索等語（見訴字卷一第16
05 6頁、第174頁），足認警方早已知悉被告涉嫌非法持有或
06 寄藏槍彈，當無自首之適用甚明。

07 (四)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
08 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
09 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
10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其犯罪型態
11 ，兼有來源及去向者，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始符合
12 上開規定。但其犯罪行為，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
13 而無來源者，祇要供述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因而查獲或
14 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即符合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之規定，並非謂該犯罪行為，必須兼有來源及去向，始有
16 該條項之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又犯上開條例之罪，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
18 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並因而使偵查機
19 關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始得依上
20 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若被告雖已自白並供述其槍砲、彈
21 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但偵查機關並未因而查獲或因而防
22 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尚難遽依上述規定減輕或免
23 除其刑。又此所謂「查獲」，固不以檢察官已對該槍砲、彈
24 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之人提起公訴為必要，惟仍應以偵查
25 機關依據被告之供述，經調查而獲悉該被告出槍砲、彈藥、
26 刀械之來源或去向之人確有相關犯罪事實者為限。否則，被
27 告僅片面供出槍砲、彈藥、刀械來源及去向，而未經偵查機
28 關循此查獲相關涉案之人與相關事實，則其所供真偽不明，
29 自難遽邀上開減免之寬典（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43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寄藏槍彈之犯行，於本院審理
31 時自白犯行（見訴字卷一第239頁，訴字卷二第9頁、第37

頁），被告供述其槍砲來源係為其胞兄彭振鈞所寄藏，並向警方告稱，彭振鈞槍砲來源係由楊欣怡媒介，向桃竹地區幫派份子綽號平哥男子所取得，經被告提供具體線索，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備隊於109年3月16日晚間11時許，在新竹縣○○市○○○路○○號前查獲通緝犯楊欣怡，並於楊欣怡身上起獲貝瑞塔改造槍械1把，子彈5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遂以109年北市警萬分字0000000000號移送書，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另經楊欣怡指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備隊再查獲渠槍砲來源楊劉艱，並於楊劉艱所駕駛1072-ZT車上起獲子彈14粒，並以109年北市警萬分字0000000000號移送書，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09年4月13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093006804號函及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備隊偵辦劉承洋違反槍砲、毒品案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參（見訴字卷一第249至255頁），則被告既已供出其寄藏上開扣案槍彈之來源，又因被告之供述，警方進而查獲楊欣怡、楊劉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並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被告寄藏槍彈之犯行自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之適用，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未經許可不得寄藏、持有槍、彈，竟漠視法規禁令，非法寄藏扣案改造手槍1支及非制式子彈14顆，對於他人生命、安全具有潛存之威脅，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所為要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寄藏槍、彈時間不長、數量非鉅，且究未持槍犯罪或取得其他不法利益，尚未引致其他更嚴重之實害，又其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於餐廳、百貨公司打零工，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家中尚有2名子女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訴字卷二第3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

01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改造手槍1枝、如附表一編號2
04 所示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8顆，如前述均經鑑定具有殺傷
05 力，核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皆宣告沒
06 收之。至其餘扣案非制式子彈6顆，則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7 警察局鑑定時經實際試射，因已擊發而不再具有殺傷力，不
08 復具有違禁物性質，故就此部分爰皆不予諭知沒收。

09 乙、無罪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略以：

11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7年9月24日晚間，至告
12 訴人彭恩瑞所經營之大豐當舖（設臺北市○○區○○路0段
13 000號），持1.42克拉重之合成碳化矽石（俗稱莫桑石，市
14 價為鑽石之1/10），向告訴人彭恩瑞佯稱係鑽石而欲典當
15 等語，使告訴人彭恩瑞陷於錯誤，同意典當而交付現金11萬
16 元予被告。被告另於107年10月3日，至告訴人彭恩瑞所經
17 營之大豐當舖，持1.75克拉重之合成碳化矽石，向告訴人彭
18 恩瑞佯稱係鑽石而欲典當等語，使告訴人彭恩瑞陷於錯誤，
19 同意典當而交付現金12萬元予被告。嗣被告未於3個月內贖
20 回典當物，告訴人彭恩瑞將上開典當物送鑑定，發現係合成
21 碳化矽石，始知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2 詐欺取財罪嫌（共2次）。

23 (二)被告於107年間，在桃園市○○區○○路○段○○○號12樓
24 ，與林益民等人居住，林益民教導被告關於取得他人信用卡
25 資料及盜刷手法後，被告上網在告訴人成岳國際貿易股份有
26 限公司（下稱成岳公司）所管理SPEX eSHOP美國集貨代運網
27 網站（下稱代運網站），申請成為託運服務會員，並填寫授
28 權書、個案委任書，連同被告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一
29 併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成岳公司，而成為該公司託運
30 服務會員。被告於同年間某日，上網向ARMANI EXCHANGE品
31 牌之日本購物網站（網址為<https://www.armanixchange>

.com/jp) 訂購服飾後，委託成岳公司代運送貨至桃園市○○區○○路○段○○○號12樓，並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故意，於附表二所示日期，在不詳地點，利用網路刷卡方式，假冒為附表二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填寫如附表二所示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料，刷卡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支付運費或關稅。成岳公司遂將被告所訂購服飾運送至桃園市○○區○○路○段○○○號12樓。嗣信用卡原持用人周筱芹、劉申恩、林需禕發現遭盜刷，通知發卡銀行，發卡銀行將已支付成岳公司之刷卡金額扣還，成岳公司始知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共4次）。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事實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亦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參。

三、公訴人認被告就公訴意旨(一)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公訴意旨(二)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彭恩瑞之證述、證人林益民、金治平、朱文德、林巧玲之證述及賴泰安寶石鑑定中心鑑定評估單2紙、天然鑽與莫桑石介紹資料2份、當票存根照片2張、流當物清冊照片2張、被告典當之合成碳化矽石照片2張、集貨代運網授權書、個案委任書影本、被告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委託代運資料單影本3紙、刷卡簽單影本4紙、VISA組織詐騙爭議調

查表影本2份、玉山商業銀行對帳單影本3紙、台北富邦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影本1紙、中國信託銀行持卡人聲明書影本2紙、國泰世華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影本1紙、託運單據及補送發票影本2紙、託運單據1紙、本件網路刷卡IP位址明細1份、代運網站網頁列印資料及建立新委託單流程各1份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辯稱：公訴意旨(一)部分，當時我也不知道鑽石是真是假，我認為當舖是專業的，鑽石是一個叫「阿德」的朋友那裡來的，他說他要典當，他本來要拿鑽石跟我借錢，我說我哪有錢，我說要借錢去跟當舖借錢就好，「阿德」說他的身分證有問題不方便去當舖使用，「阿德」拿不出身分證，我當時也覺得怪怪的，我想說去當舖典當東西也不犯法，我就想說我陪他去，然後用我的身分證典當，我交鑽石給告訴人彭恩瑞，沒有用幻術或任何方式迷惑告訴人彭恩瑞，我讓告訴人彭恩瑞自己去這看是不是值錢的鑽石讓他自己鑑定，價錢也是告訴人彭恩瑞說多少錢然後典當給我們多少錢，我也沒跟告訴人彭恩瑞說要多少錢，經過3個月後，告訴人彭恩瑞說我的鑽石變成假的，我也不能確定當初當舖收的鑽石跟現在說是假的鑽石是不是同1個鑽石；公訴意旨(二)部分，我不知道有這件事情，我的名字遭到別人盜用，衣服簽收的單據不是我的簽名，寄貨的桃園地址也不是我的住處，但我有去那裡找過林益民，因為林益民有跟我借過身分證要租車子，所以他有我的身分證照片，我身邊的朋友會盜刷的只有林益民，所以我覺得是林益民盜刷的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公訴意旨(一)部分，被告主觀不知道是假鑽石，告訴人彭恩瑞當下使用儀器鑑定鑽石為真，另主張典當與送鑑物品並非同一；公訴意旨(二)部分，相關個案委任書、簽收單據及授權書裡面簽名並非被告簽名，盜刷信用卡並非被告所為等語。

五、經查：

(一)公訴意旨(一)部分

- 1.被告於107年9月24日晚間，持刻有雷射編號0000000000號之A石至告訴人彭恩瑞所經營之大豐當舖典當，告訴人彭恩瑞以電子儀器檢測後同意典當，並交付典當金11萬元予被告；被告另於107年10月3日，持刻有雷射編號0000000000號之B石至告訴人彭恩瑞所經營之大豐當舖典當，告訴人彭恩瑞以電子儀器檢測後同意典當，並交付典當金12萬元予被告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彭恩瑞結證在卷（見108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第45至46頁，訴字卷一第151至165頁），並有當票存根照片2張、流當物清冊照片2張、被告典當之A石及B石照片共2張在卷可稽（見108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第7至10頁、第49至50頁），是上情首堪認定。
- 2.就典當之A石、B石與送鑑之物品是否相同及A石、B石為鑽石或合成碳化矽石等節，證人即告訴人彭恩瑞固證稱：典當的期限屆滿，被告並沒有來贖回A石及B石，我就將塑膠袋拆封，拿去賴泰安寶石鑑定中心鑑定，鑑定的結果，A石和B石都是合成炭矽石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第46頁），並提出賴泰安寶石鑑定中心鑑定評估單2紙為據（見108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第5至6頁）。然則，告訴人彭恩瑞於接受典當時，就A石部分記載「約150分」，B石部分記載「約200分」，有當票存根照片2張及流當物清冊照片2張附卷可稽（見108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第7至10頁），惟送鑑後，鑑定評估單記載送鑑物品分別為1.42克拉、1.75克拉，皆為合成碳化矽，有賴泰安寶石鑑定中心鑑定評估單2紙附卷為憑（見108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第5至6頁），而1克拉等於100分，換算後A石、B石與送鑑物品之重量各有「8分」及「25分」之差距，因鑽石之價格與重量密切相關，上開差距不可謂不小，則送鑑之物品是否確為A石及B石，已非無疑；且前開賴泰安寶石鑑定中心鑑定評估單2紙均未記載鑑定日期，是否確係於被告典當後，告訴人彭恩瑞持請上開鑑定中心針對A石及B石所做之鑑定，亦有疑

01 問；又證人即告訴人彭恩瑞於本院審理時復證述：被告於10
02 7年9月24日拿A石及107年10月3日拿B石來典當時，有
03 要求將A石、B石密封起來，一定要拆開才能鑑定，是我自
04 己拆的，我現在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我送鑑定的物品就是
05 被告典當的A石和B石等語（見訴字卷一第154至155頁、
06 第164頁），是依目前卷內證據，無法肯認A石、B石與送
07 鑑之物品係屬同一，從而，亦無法證明A石、B石確為合成
08 碳化矽石，則客觀上被告是否有持合成碳化矽石至大豐當舖
09 典當之行為，已屬有疑。

- 10 3.一般典當（動產質借）流程，大致為當舖查驗出質人身分證
11 件後，查驗出質人的典當物（若有發票、證書等文件會一併
12 看），確認無誤後估價，出質人認為估價可接受，當舖會開
13 具當票，當票當戶聯給出質人保管，典當物封包（出質人簽
14 騎縫字），當舖就會交付典當金。由上可知，查驗典當物及
15 估價之能力為當舖業者營業上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倘查驗或
16 估價失準而有所損失，亦為經營當舖之營業風險。從證人即
17 告訴人彭恩瑞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問：為何你從事當舖
18 業需要學寶石鑑定？）一定要懂的基本常識，一定要學到最
19 簡單的，萬一有人拿玻璃來，我也不懂，還是要靠儀器，但
20 我瞭解鑽石大概的面。（問：你在寶石鑑定的知識是否比一
21 般人多？）比一般人多一點。」（見訴字卷一第159至160
22 頁），可知證人即告訴人彭恩瑞確實擁有比一般人多的寶石
23 鑑定能力。就被告持A石及B石典當之過程，證人即告訴人
24 彭恩瑞於偵訊時證稱：第1次是107年9月24日的晚上，被
25 告到我當舖要典當鑽石1顆，我以電子儀器檢測被告的A石
26 ，電子儀器並沒有顯示異常訊號，並察看被告帶來的A石上
27 面有雷射編號，因為鑽石上面的雷射編號會跟證書上雷射編
28 號記載的一樣，我要求被告提出A石的證書，被告說之後再
29 補給我，並要求我將A石裝入塑膠袋以封口機封起來，並讓
30 被告簽名，表示A石不會被調換，我就相信被告拿來的A石
31 是真的；第2次是107年10月3日的晚上，被告到我當舖要

典當B石1顆，我以電子儀器檢測被告的B石，電子儀器並沒有顯示異常訊號，並察看被告帶來的B石上面有雷射編號，因為鑽石上面的雷射編號會跟證書上雷射編號記載的一樣，我要求被告提出B石的證書，被告說證書放在家裡，當場無法提出，並要求我將B石裝入塑膠袋以封口機封起來，並讓被告簽名，表示B石不會被調換，我就相信被告拿來的B石是真的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第45至46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雷射編號是透過放大鏡看到鑽石上有刻，A石典當金額我是電話詢問中古商，我說「鑽石約150分，算白的」，中古商跟我說大概在11萬元以內，第2次B石我說「200分，顏色白」，中古商跟我說大概12萬元等語（見訴字卷一第158頁、第160至162頁）。故本件2次典當都是由具備鑽石鑑定知識之告訴人彭恩瑞自行以電子儀器檢測，再以放大鏡檢視鑽石之雷射編號，輔以電話詢問中古商價格後，最後判定A石及B石均為鑽石並決定典當金額分別係11萬元及12萬元，且同意在被告未附證書之情形下接受典當，自難認被告於典當之過程中，有何對告訴人彭恩瑞施用詐術之行為。

- 4.就主觀犯意部分，需證明被告於典當時明知A石及B石均為合成碳化矽石，卻向告訴人彭恩瑞佯稱均係鑽石，始得認定被告有詐欺之故意，倘如被告所稱：我不知道A石、B石為真鑽或假鑽，認為當舖較專業，讓告訴人彭恩瑞自己鑑定等語（見訴字卷二第34頁），因其主觀上不知A石及B石之真假，即無以假做真之詐欺故意。依目前卷內證據，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於典當時明知A石及B石均為合成碳化矽石一事，自不能單憑被告有持A石及B石典當之行為，即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二)公訴意旨(二)部分

- 1.某行為人上網在成岳公司所管理之代運網站，申請成為託運服務會員，並以被告之名義填寫授權書、個案委任書，連同被告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於107年10月1日一併以網

01 路上傳給成岳公司，而成為該公司託運服務會員。該行為人
02 於107年間某日，上網向ARMANI EXCHANGE品牌之日本購物
03 網站（網址為<https://www.armaniexchange.com/jp>）
04 訂購服飾後，委託成岳公司代運送貨至桃園市○○區○○○
05 路○段○○○號12樓，並於附表二所示日期，在不詳地點，利
06 用線上刷卡方式，假冒為附表二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填寫如
07 附表二所示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料，刷卡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08 支付運費或關稅，成岳公司遂將其所訂購服飾運送至桃園市
09 ○○區○○○路○段○○○號12樓等情，業經證人朱文德結證
10 在卷（見108年度他字第1449號卷第69至71頁），並有被告
11 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2張、代運網站授權書、個案委託
12 書、委託代運資料單【委託單編號0000000000】、107年10
13 月3日玉山商業銀行刷卡簽單【卡號：0000-0000-0000-000
14 0；金額：6135元】、台北富邦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
15 【周筱芹】、VISA組織詐騙爭議調查表【金額：6135元】、
16 玉山商業銀行對帳單明細、委託代運資料單【委託單編號00
17 00000000】、107年10月22日玉山商業銀行刷卡簽單【卡號
18 ：0000-0000-0000-0000；金額：2110元】、中國信託銀行
19 持卡人聲明書【劉申恩】、玉山商業銀行對帳單明細、委託
20 代運資料單【委託單編號0000000000】、107年10月22日玉
21 山商業銀行刷卡簽單【卡號：0000-0000-0000-0000；金額
22 ：2370元】、107年10月27日玉山商業銀行刷卡簽單【卡號
23 ：0000-0000-0000-0000；金額：2945元】、國泰世華銀行
24 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林霈禕】、VISA組織詐騙爭議調查
25 表【金額：2945元】、玉山商業銀行對帳單明細、內湖舊宗
26 存證號碼109號存證信函暨回執、成岳公司托運簽收單據及
27 補送發票各2份、惠鴻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
28 月30日電子郵件暨附件網路刷卡IP位址明細、成岳公司托運
29 簽收單據1紙附卷可稽（見108年度他字第1449號卷第6至
30 8頁、第10至21頁、第23至34頁、第75至76頁、第87頁），
31 堪以認定。

01 2.被告否認其為前揭盜刷信用卡之行為人，是公訴意旨(二)部分
02 應審酌者為：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能否證明被告即為前開盜
03 刷信用卡之行為人？

04 (1)該行為人於107年10月1日以被告之名義填寫授權書、個案
05 委任書，連同被告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以網路上傳給
06 成岳公司，而成為該公司託運服務之會員一節，已如前述，
07 然被告辯稱：林益民有跟我借過身分證要租車子，可能是他
08 盜用我的資料，我身邊的朋友會盜刷的只有林益民等語（見
09 訴字卷一第46頁，訴字卷二第36頁），且林益民自承：我自
10 己有在盜刷信用卡，好像有跟成岳公司簽約委託代運商品等
11 語（見108年度他字第1449號卷第59至60頁），並有臺灣臺
12 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29號起訴書（林益民涉嫌盜
13 刷信用卡之他案）在卷可參（見108年度偵字第9980號卷第
14 26至30頁），因此，是否為被告本人填寫及上傳授權書、個
15 案委任書、被告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給成岳公司，實非
16 無疑。

17 (2)該行為人於107年10月3日晚間7時39至40分，以IP位址「
18 180.217.144.244」，盜刷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及
19 金額；於107年10月22日晚間8時47至50分，以IP位址「
20 123.195.227.160」，盜刷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信用
21 卡及金額；於107年10月27日下午3時27至28分，以IP位址
22 「59.120.15.142」，盜刷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信用卡及
23 金額，有IP位址明細1份附卷可考（見108年度他字第1449
24 號卷第76頁）。經本院函詢前開IP位址之使用者資料，IP位
25 址「59.120.15.142」之用戶名稱為升柏投資有限公司，申
26 裝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號，有中華電信股份有
27 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1紙在卷足憑（見訴字卷
28 一第257頁），無法認定與被告有關；IP位址「180.217.14
29 4.244」、「123.195.227.160」因已超過保存期限，故查
30 無資料，亦有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28日傳
31 真1份及凱擘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5日傳真1份附卷可

憑（見訴字卷一第275頁、第293頁），是從盜刷所使用之IP位址觀之，尚乏證據證明該等IP位址與被告有關。

- (3) 盜刷行為人留給成岳公司之聯絡電話計有：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有委託代運資料2紙在卷可考（見108年度他字第1449號卷第10頁、第16頁）。經查詢門號之申請登記人資料，0000000000為歐俊辰於107年9月19日申請，108年6月18日停用；0000000000為蘇櫻慧於107年4月2日申請，107年5月4日停用，再由蘇金華於108年4月11日申請，是於盜刷行為發生之107年10月間，該門號應係處於停用狀態；0000000000為林巧玲於107年7月19日申請，108年2月24日停用，有遠傳資料查詢、台灣之星資料查詢及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在卷可參（見訴字卷一第195至196頁、第199頁、第203頁），又林巧玲於108年5月24日另案遭緝獲時向檢察官陳述：我有申請這個預付卡門號，我將門號給我男朋友陳炳男使用，陳炳男現在在土城看守所，我知道陳炳男、林益民在我現居地桃園市○○區○○路○段○○○號12樓之1有盜刷信用卡購買商品的行為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1449號卷第89頁），由上可知，亦無證據顯示該等聯絡電話為被告所使用。
- (4) 盜刷行為人委託成岳公司代運送貨至桃園市○○區○○路○段○○○號12樓後，一次是由社區警衛代收貨品，一次則係以「劉承洋」名義簽收貨品，有成岳公司簽收單原本2紙附卷可考（置於108年度他字第1449號卷證物袋內），經本院檢送以「劉承洋」名義簽收貨品之簽收單及被告平日書寫簽名之資料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該局函覆稱：因參考筆跡資料不足，歉難鑑定等語，亦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2月11日調科貳字第10903118600號函在卷可參（見訴字卷一第109頁），故就目前卷內證據，無法認定是被告本人簽收貨品，自難推論被告即為盜刷信用卡之行為人。
- (5) 被告固坦承曾經去過盜刷行為人填寫之收貨地址桃園市○○區○○路○段○○○號12樓，惟依證人林益民證述：我跟被

01 告有在一起吸毒，吸毒地點通常是在被告汐止居所或桃園市○
02 ○區○○○路○ 段○○○ 號12樓陳炳男住家，被告後來有一陣
03 子住在上開大興西路的地址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1449號
04 卷第59至60頁），而林巧玲因另案遭緝獲時亦供述：我跟陳
05 炳男、彭振鈞、被告、林益民、吳偉倫、彭姿綺都住過上址
06 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1449號卷第90頁），並有臺灣臺北
07 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4377號起訴書（林益民涉嫌於
08 上址施用毒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毒偵
09 字第6307號起訴書（記載陳炳男居所為上址）、臺灣桃園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毒偵字第5589號起訴書（記載彭姿
11 綺居所為上址，且涉嫌於上址施用毒品）、臺灣桃園地方檢
12 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5592號起訴書（記載吳偉倫居所為上
13 址，且涉嫌於上址施用毒品）存卷足憑（見108年度偵字第
14 9980號卷第31至35頁、第43至46頁），顯見在上開收貨地址
15 居住或出沒的人數甚多，實難僅以被告自承曾去過上址或依
16 林益民、林巧玲所述被告曾在上址住過等情，即率認被告與
17 公訴意旨(二)所指之盜刷信用卡有關。

- 18 (6)至公訴人雖舉證人林益民之證詞欲證明被告即為盜刷信用卡
19 之行為人，然證人林益民於偵查中係證稱：「（提示告訴狀
20 證物一授權書及個案委託書，問：上面的簽名是不是你簽的
21 ？）不是我簽的，『可能』是被告簽的，因為被告後來有一
22 陣住在上開大興西路的地址。（問：告訴狀之委託代運資料
23 單據記載託運產品T恤14件、7件、12件，是誰盜刷的？）
24 被告『比較有可能』，因為被告喜歡穿一些名牌的衣服，我
25 盜刷都是買容易脫手的3C產品，陳炳男都盜刷汽車旅館、賓
26 館的住宿卷，或是計程車、UBER乘車費用」等語（見108年
27 度他字第1449號卷第60頁），可知證人林益民均是以推測方
28 式猜想被告為本件盜刷之行為人，並未親自見聞本件盜刷信
29 用卡之過程，尚難僅憑其猜測之詞即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30 (7)經本院詳細檢視公訴人提出之證據後，認為僅能證明確有某
31 行為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線上刷卡方式盜刷如附表

01 二所示之信用卡，然從IP位址、聯絡電話、簽收筆跡、收貨
02 地址等逐項勾稽後，實難證明被告即為本件盜刷之行為人，
03 依罪疑唯輕原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4 (三)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一)所
05 稱之詐欺取財行為，亦無法證明被告即為公訴意旨(二)所指之
06 盜刷信用卡行為人，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
07 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前揭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
08 被告此部分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10 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第18
11 條第4項，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
12 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郭惠玲

16 法官 張兆光

17 法官 李小芬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0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1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22 期為準。

23 書記官 李登寶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25 附錄所犯法條：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2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
28 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
29 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5年以上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枝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4 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應沒收數量	備註
1	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之改造手槍（槍枝管制編號1100000000號）壹枝。	左列全部	
2	(1)由口徑9 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	(1)由口徑9 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	其餘6 顆業經鑑定時試

(續上頁)

9mm 金屬彈頭而成 之非制式子彈伍顆。 (2)由口徑9 mm制式空 包彈組合直徑約8. 7mm 金屬彈頭而成 之非制式子彈貳顆。 (3)由金屬彈殼組合直 徑約8.9mm 金屬彈 頭而成之非制式子 彈伍顆。 (4)由金屬彈殼組合直 徑約9.0mm 金屬彈 頭而成之非制式子 彈貳顆。	9mm 金屬彈頭而成 之非制式子彈參顆。 (2)由口徑9 mm制式空 包彈組合直徑約8. 7mm 金屬彈頭而成 之非制式子彈壹顆。 (3)由金屬彈殼組合直 徑約8.9mm 金屬彈 頭而成之非制式子 彈參顆。 (4)由金屬彈殼組合直 徑約9.0mm 金屬彈 頭而成之非制式子 彈壹顆。	射，已無殺 傷力，故不 再宣告沒收
--	--	-------------------------

附表二：

編號	線上刷卡日期 (年.月.日)	刷卡金額 (元)	刷卡支 付項目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原 持用人
1	107.10.03	6135	關稅	0000-0000-0000-0000	周筱芹
2	107.10.22	2110	運費	0000-0000-0000-0000	劉申恩
3	107.10.22	2370	運費	0000-0000-0000-0000	劉申恩
4	107.10.27	2945	關稅	0000-0000-0000-0000	林霽禕